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水稳生产项目(年产30万吨道路建筑材料水稳)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市锦素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4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名称	水稳生产项目（年产 30 万吨道路建筑材料水稳）		
项目代码	2307-320953-89-01-21849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项德祥	联系方式	139515460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生建村生建建材园内 17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16 分 43.609 秒， 北纬： 33 度 28 分 33.17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 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盐城市亭湖区 盐东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盐政审备[2023]1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 占比（%）	0.2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3320.0（其中生产用地 9135.6m ² ，其余为生态护坡、 绿化等）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 21.5km 处的“通榆河（伍佑）饮用水源保护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 8.2km 处的“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位置分布详见附图 4。项目周边生态红线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	类型	地理位置		最近距离
		范围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通榆河伍佑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上溯 550 米处（E120°14'49"，N33°18'25"）。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至盐淮高速北侧 1000m，下游至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 550m 通榆河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盐淮高速北侧上游至便仓（约 3800 米），伍龙河下游至伍佑港（约 950 米）通榆河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0 米的范围。		21.5 km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最近距离
		/	亭湖区境内新洋港上游至东环路，下游至与大才青河交界处水域及北岸 500 米、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	8.2km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村，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为一般管控单元；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下表与附图 11。

表 1-2 与“一般管控单元（盐城市盐东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求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项目情况	<p>(1)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p> <p>(2) 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合理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申请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p>	<p>(1)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并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本项目三废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1)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本项目全厂能耗及水耗满足国家和省限额标准。</p> <p>(3) 项目资源利用率较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其禁止建设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按要求

放管控		申请排污总量，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相符。
资源开效率要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好水、高耗能和中污染的建设项	项目不涉及，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艺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年医药、农药和印染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其禁止、严格控制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按要求申请排污总量，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湖、浒苔绿湖、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项目不涉及，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23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除了臭氧不达标，其余污染物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良好，全市 14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Ⅲ类，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为好。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p> <p>（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项目所需水电均由当地市政相关管网提供，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租赁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二期东侧材料堆场包含东侧调度室用地 13320.0m²（其中生产用地为 9135.6m²，其余为生态护坡和绿化等），即南大门中心路东侧全部场地，及其南大门向北中心路和南北中心路西侧地磅为共用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征用</p>		

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明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说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在禁止准入类之列，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相符。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相符。
5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相符。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与许可准入类之列，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禁止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内，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与《江

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在《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之内，也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项目租赁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二期东侧材料堆场包含东侧调度室用地 13320.0m²（其中生产用地为 9135.6m²，其余为生态护坡和绿化等），即南大门中心路东侧全部场地，及其南大门向北中心路和南北中心路西侧地磅为共用用地进行建设，根据《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准予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二期涉河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盐水行审〔2022〕2号）中河道管理范围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用地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内容中材料堆场，未超出管理范围，用地性质为水工用地，选址合理。

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下表。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等。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化工。	符合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注塑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p>5、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等。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	符合

	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是线保留区为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二、区域活动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位于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外，且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内。	符合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符合
6、项目与“水、土、气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水、土、气十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2、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3、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4、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5、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6、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7、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8、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10、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水工用地，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已按要求对厂区设置相关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2	《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2016年6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5、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通知要求
3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2014年10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控制交通污染，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 3、控制城市污染，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4、加强宏观调控，综合防治大气污染 5、严把项目审批关口，源头控制大气污染 6、加强联合执法监管，打击违法行为 7、强化预警应急，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8、强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策科研制度 9、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通知要求

		10、强化宣传发动，合力推进蓝天工程	
4	《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2017年7月31日）	1、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 2、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3、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4、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5、严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6、逐步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7、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8、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9、创新环境治理体系 10、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水工用地，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已按要求对厂区设置相关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8与“苏环办[2021]80号”及“盐大气办[2023]2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与“苏环办[2021]80号”文相符性分析			
1	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建设防尘大棚，厂房内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2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量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防尘大棚内装卸，传送带内输送物料，废气排口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场地道路已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
与“盐大气办[2023]2号”文相符性分析			
3	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建筑工地严格执行《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进建筑面积5000平方以上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周边道路、背街里巷等，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加大清扫力度；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建立健全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以上。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飞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城市周边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本项目为年生产水稳30万吨项目，本项目建设封闭式防尘大棚，生产线在大棚内进行生产，施工期按要求对路面进行硬化，周边进行绿化。

8、与江苏省及盐城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年生产水稳 30 万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规定的重点企业。
2	(七)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 and 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为年年生产水稳 30 万吨项目，不属于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行业。企业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
3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控。

9、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

1	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
3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4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 左右。	本项目仅涉及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5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6	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7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不涉及。

8	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	---------

10、《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非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3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文件要求。
4	(十五)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三废”均合理处置,符合文件要求。

11、与“三区三线”划分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村建材工业园区 170 号,对照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内及生态红线边界内。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在《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之内，也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根据《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准予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二期涉河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盐水行审〔2022〕2号）中河道管理范围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用地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内容中材料堆场，未超出管理范围，用地性质属于水工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符合盐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盐城市锦素源建材有限公司租用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二期涉河工程用地建设年产30万吨道路建筑材料水稳，符合相关要求。

11. 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区建材产业园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盐东建材产业园。该园区拟打造成以建材产业为主体、以科研机构与高校为依托、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综合性园区，成为长三角地区的新型建材产业化示范基地。园区规划形成五个产业片区，分别为：226省道以西的水泥制品产业区，226省道东侧老洋湾中段设置的商业物流服务区，226省道东侧的玻璃制品产业区、建筑陶瓷产业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区。起步阶段（2021—2025）：依托地方产业基础，推动新型建材产业在周边区域的产业联动和区域协同。积极构建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产业体系，形成初具规模的优势产业集群。发展阶段（2026—2030）：加强引入与培育人才等高级生产要素，以科学技术为支撑，增强产业创新力，完善服务配套与产业服务功能。进一步促进示范基地与区域产业集群的良好耦合，推动新型建材产业进程，实现区域产业集群的高端升级。成长阶段（2031—2050）：示范基地持续升级新型建材产业，形成完善的产业集群。发展新型产业领域高新技术及高端服务，引入总部型企业。复制示范基地成功经验，扩展园区，成为盐城市乃至长三角地区的新型建材产业品牌高科技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村建材工业园区170号，为226省道以西的水泥制品产业区，年生产道路建筑材料水稳30万吨，符合园区方案实施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盐城市锦素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内，拟租赁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二期东侧材料堆场包含东侧调度室用地 13320.0m²（其中生产用地为 9135.6m²，其余为生态护坡和绿化等），即南大门中心路东侧全部场地，及其南大门向北中心路和南北中心路西侧地磅为共用用地进行建设，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水稳生产项目（年产 30 万吨道路建筑材料水稳）。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亭湖区盐东镇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政审备[2023]16 号）。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要求，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锦素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尚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其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防尘大棚：在项目中心位置建造钢结构+双面 PVC 合成基布材料的防尘大棚，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水稳生产线，导流沟及初期雨水池、沉淀池。		均依托租赁厂房建设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在防尘大棚内部北侧设 2 个 100T 水泥筒仓，用于存放散装水泥 储料仓：在生产线西侧设一个约 42m ³ 的储料仓，用于临时盛装混合完毕的水稳材料；		
辅助工程	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用于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休息； 控制室：控制室位于防尘大棚北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控制水泥、石料和水的混合搅拌量。		依托租赁厂房的现有管网等设施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网络供电，用电量 20 万 kw·h/a。	
	给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6516.2t/a。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	
环 废	生活污水：化粪池，农田灌溉		

保工程	水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回用于冲洗	新建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喷淋	新建																																																																																								
	废气	水泥筒仓废气：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2000m ³ /h。	新建																																																																																								
		搅拌机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库：5m ² 。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产设备设置减振、距离衰减。	新建																																																																																									
依托工程	化粪池	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项目生活污水日产生量为 1.6t，未超出其处理能力。	依托可行																																																																																								
<p>2、产品方案</p> <p>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线名称</th> <th>产品种类</th> <th>产品数量</th> <th>年运行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稳生产线</td> <td>水稳</td> <td>30 万吨/年</td> <td>2400h</td> </tr> </tbody> </table> <p>3、主要生产设施</p> <p>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型号或规格</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配料仓</td> <td>3.0*3.5*1.8m³</td> <td>个</td> <td>3</td> <td>每仓约 19m³</td> </tr> <tr> <td>2</td> <td>拌仓</td> <td>3.0*3.5*1.8m³</td> <td>个</td> <td>1</td> <td>约 19m³</td> </tr> <tr> <td>3</td> <td>搅拌机</td> <td>/</td> <td>台</td> <td>1</td> <td>150t/h</td> </tr> <tr> <td>4</td> <td>储料仓</td> <td>3.0*3.5*4m³</td> <td>个</td> <td>1</td> <td>约 42m³</td> </tr> <tr> <td>5</td> <td>水泥筒仓</td> <td>Φ2m*18m</td> <td>台</td> <td>2</td> <td>100T</td> </tr> <tr> <td>6</td> <td>皮带运输机</td> <td>1m*25m</td> <td>个</td> <td>1</td> <td>/</td> </tr> <tr> <td>7</td> <td>皮带运输机</td> <td>1m*28m</td> <td>个</td> <td>1</td> <td>/</td> </tr> <tr> <td>8</td> <td>地磅</td> <td>80T</td> <td>个</td> <td>1</td> <td>/</td> </tr> <tr> <td>9</td> <td>自卸车</td> <td>/</td> <td>台</td> <td>20</td> <td>/</td> </tr> <tr> <td>10</td> <td>装载机</td> <td>/</td> <td>台</td> <td>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形态</th> <th>消耗量</th> <th>一次最大存储量</th> <th>贮存位置</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辅材料</td> </tr> </tbody> </table>				产线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数量	年运行时间	水稳生产线	水稳	30 万吨/年	2400h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配料仓	3.0*3.5*1.8m ³	个	3	每仓约 19m ³	2	拌仓	3.0*3.5*1.8m ³	个	1	约 19m ³	3	搅拌机	/	台	1	150t/h	4	储料仓	3.0*3.5*4m ³	个	1	约 42m ³	5	水泥筒仓	Φ2m*18m	台	2	100T	6	皮带运输机	1m*25m	个	1	/	7	皮带运输机	1m*28m	个	1	/	8	地磅	80T	个	1	/	9	自卸车	/	台	20	/	10	装载机	/	台	5	/	序号	名称	形态	消耗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	贮存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产线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数量	年运行时间																																																																																								
水稳生产线	水稳	30 万吨/年	2400h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配料仓	3.0*3.5*1.8m ³	个	3	每仓约 19m ³																																																																																						
2	拌仓	3.0*3.5*1.8m ³	个	1	约 19m ³																																																																																						
3	搅拌机	/	台	1	150t/h																																																																																						
4	储料仓	3.0*3.5*4m ³	个	1	约 42m ³																																																																																						
5	水泥筒仓	Φ2m*18m	台	2	100T																																																																																						
6	皮带运输机	1m*25m	个	1	/																																																																																						
7	皮带运输机	1m*28m	个	1	/																																																																																						
8	地磅	80T	个	1	/																																																																																						
9	自卸车	/	台	20	/																																																																																						
10	装载机	/	台	5	/																																																																																						
序号	名称	形态	消耗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	贮存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1	水泥	固态	1.4 万 t/a	200t	水泥筒仓	外购
2	石料	固态	28 万 t/a	10000t	防尘大棚	外购
能源消耗						
1	水		6516.3t/a		供水管网	
2	电		20 万 kw·h/a		供管网	
<p>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h。</p> <p>6、周边环境概况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租赁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二期东侧材料堆场包含东侧调度室用地 13320.0m² (其中生产用地为 9135.6m²,其余为生态护坡和绿化等),即南大门中心路东侧全部场地,及其南大门向北中心路和南北中心路西侧地磅为共用用地建设而成,项目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一期,南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新洋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由南至北依次分布办公室、地磅、防尘大棚、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控制室,设置 1 个南侧出入口。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p> <p>7、水平衡</p> <p>(1)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计算,项目员工 20 人,则用水量为 3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等市政管网接通后接管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p> <p>(2) 搅拌用水 根据《工业用水定额: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水节约[2020]290 号中“预拌混凝土”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0.15m³/m³),最大用水量可达 4.2 万吨,根据企业</p>						

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实际搅拌用水量约 6000t/a。故本项目搅拌用水符合《工业用水定额：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水节约[2020]290 号中“预拌混凝土”用水定额的要求；

(3) 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淋用水每天约 1t，则全年 300t。

(4)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采用运输车运输，每次运输均需冲洗。据调查，全年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300t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车辆冲洗废水量约 240t，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不排放。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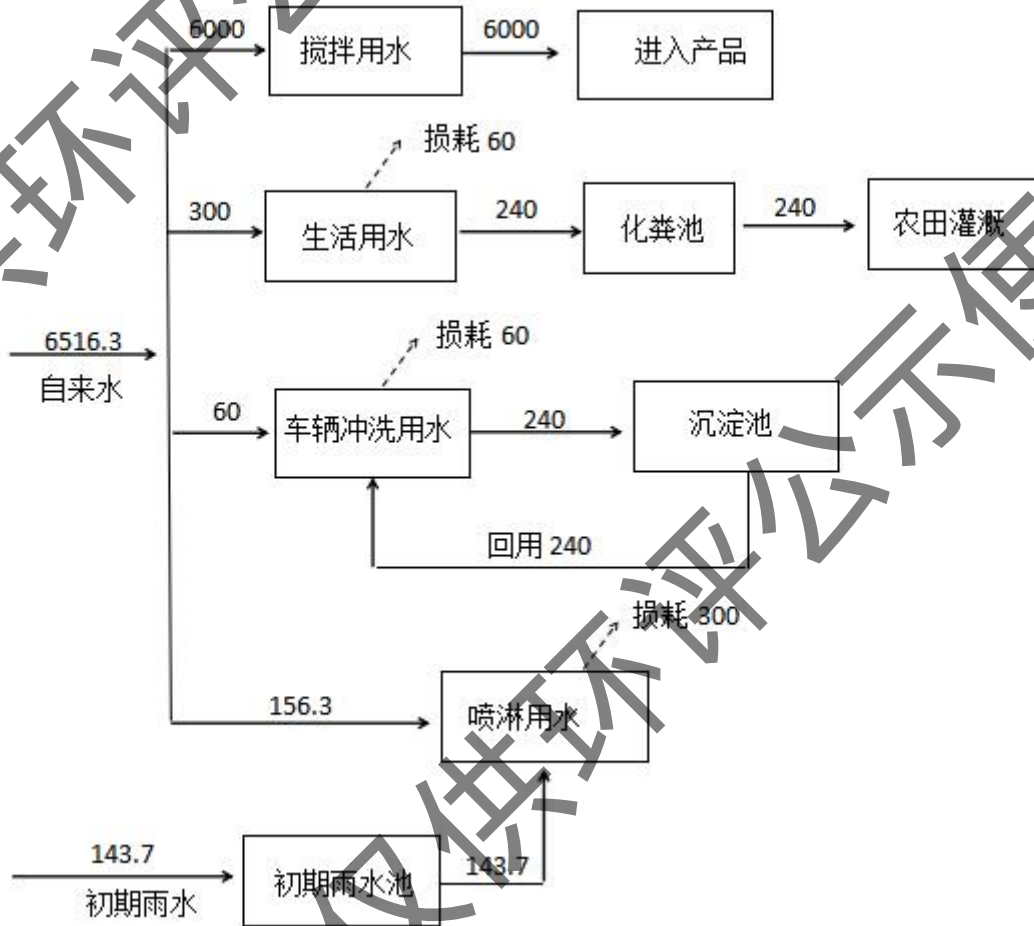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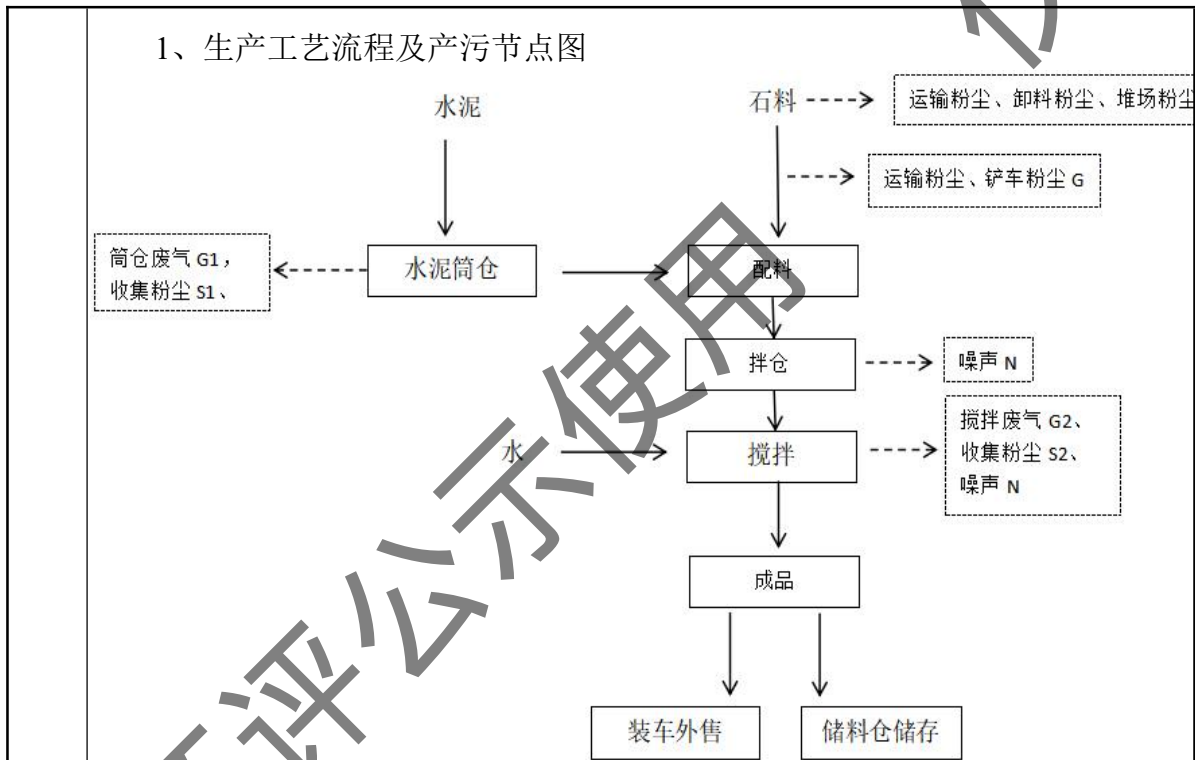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1) 备料：外购的石料包含：石料经自卸车运输至防尘大棚内分类储存，此处会产生运输粉尘、卸料粉尘和堆场粉尘；水泥经专用罐车运输进场后，由罐车通过压缩空气输送至筒仓，整个过程在密闭管道中完成；项目水泥送至筒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1 和收集粉尘 S1。

(2) 配料：石料经铲车送至配料仓，过程会产生运输粉尘和铲车粉尘，经控制室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拌仓拌匀后进入搅拌机；拌仓、配料斗和计量装置均为密闭装置，无粉尘产生,有噪声产生；水泥由筒仓通过管道抽取、进入输送机封闭输送，输送到粉料称量斗进行计量后送至搅拌机，搅拌用水经水泵输送至水槽，经水称量斗计量后进入搅拌机。

(3) 搅拌：经计量后的各种原料按照设定顺序进入密闭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2、噪声和收集粉尘 S2。

(4) 成品装车外售：搅拌均匀后的水稳材料可以直接卸入运输车外售。

(5) 成品储料仓储存：成品水稳材料也可以暂存于储料仓内。

三、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2-8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废气	石料运输、卸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采用水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经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3	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SS、TP、TN	化粪池处理后农林灌溉
4	固废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洗车	污泥	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粉尘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二期东侧材料堆场包含东侧调度室用地 13320.0m²（其中生产用地为 9135.6m²，其余为生态护坡和绿化等），即南大门中心路东侧全部场地，及其南大门向北中心路和南北中心路西侧地磅为共用用地进行建设。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地块原作为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万广码头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委托射阳县智慧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万广码头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对于《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万广码头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盐环亭表复{2023}46 号）。2023 年 3 月取得排污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9027205069663001W，202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环评验收，废水、废气、

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经现场踏勘，东侧调度室用地 13320.0m²（其中生产用地为 9135.6m²，其余为生态护坡和绿化等），即南大门中心路东侧全部场地，企业实际沉淀池较环评发生变动，根据《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万广码头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存在与盐城市万广物资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万广码头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据《2023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盐城市PM_{2.5}年平均值27.7μg/m³、PM₁₀年平均值49μg/m³、SO₂年平均值7μg/m³、NO₂年平均值18μg/m³、CO特定百分数浓度值800μg/m³、O₃特定百分数浓度值168mg/m³，盐城市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CO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O₃不达标。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

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在南通市召开全省臭氧污染防治现场会，分析当前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并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会议要求，各地要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VOCs治理，全面排查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VOCs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参照南通减排奖补做法，积极出台政策，支持VOCs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项目特征因子为TSP，相关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韵沣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F2024101）中“项目下风向”点位的TSP检测数据，该检测点位于项目西100m处，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6日-2024年4月8日。相关检测数据如下：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及相关气象参数一览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项目下风向	2024.4.6-4.7	13:10~次日 13:10	0.110
	2024.4.7-4.8	13:22~次日 13:22	0.112
	2024.4.8-4.9	13:29~次日 13:29	0.115

据江苏韵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F2024101)、《2023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完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0.3mg/m³)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据《2023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国省考断面、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评价。

二、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项目所在地新洋港、三中沟、四中沟、新民沟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 20	
3	NH ₃ -N	≤ 1.0	
4	TP	≤ 0.2	
5	TN	≤ 1.0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和4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三、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布详见附图2，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生建八组	120.28786	33.47634	居民区	20户/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SE	420
	生建九组	120.28687	33.47298		40户/200人		S	200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1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8.2km	总面积 17.59km ² 。		水源水质保护。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的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运营期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企业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h> <th rowspan="2">排气筒（m）</th> <th colspan="2">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限值定义</th> <th>监控环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500	PM ₁₀	8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排气筒（m）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	颗粒物	10	15	边界外浓度高点	0.5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定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500																										
PM ₁₀	8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排气筒（m）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																							
颗粒物	10	15	边界外浓度高点	0.5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定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车辆冲洗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要求；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灌溉附近农田，远期待城市管网接通后接管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车辆冲洗
1	pH	6.9~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0.3
9	锰≤	0.1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表 3-6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编号	项目	标准值
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2	化学需氧量/(mg/L)	≤200
3	悬浮物/(mg/L)	≤100
4	粪大肠菌群数/(MPN/L)	≤40000
5	蛔虫卵数/(个/10L)	≤20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除 pH)

/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盐东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盐东镇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2	CODcr	50																				
	3	SS	10																				
	4	NH ₃ -N	5 (8) *																				
	5	TP	0.5																				
	6	TN	15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行期间，东、南、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值，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级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东、南、西侧</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r> <td>厂界北侧</td>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东、南、西侧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北侧	4类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东、南、西侧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北侧	4类	70	55																				
<p>4、固废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根据“水泥制品制造”：“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为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综上所述项目属于简化管理。</p>																						

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环境影响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日常监管考核依据。

（1）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有组织粉尘 0.403t/a，无组织粉尘 0.736t/a。

（2）废水：项目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远期项目污水接管量 240t/a，COD 0.048t/a、NH₃-N 0.006t/a、TP 0.00072t/a、TN 0.0084t/a，考核因子：SS 0.048t/a；盐东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最终外排量 240t/a，COD 0.012t/a、SS 0.0024t/a、NH₃-N 0.0012t/a、TP 0.00012t/a、TN 0.0036t/a。

（3）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产生于建设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填埋、土建施工、建筑材料的运输、堆存、设备安装调试等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噪声、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及施工生态影响等。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运输车辆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少量废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所排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悬浮物含量较高，经沉淀池预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建筑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公告。否则，不得违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的规定；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设备的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控制汽车鸣笛。

只要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如石子、石块等，应尽可能加以回用，不能回用的集中堆放，定期清运。施工人员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二、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1) 车辆运输过程扬尘</p> <p>本项目原料、产品经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扬尘，为减少车辆运输过程扬尘产生量，企业规范场内运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及时清扫路面，道路扬尘很小，故不考虑粉尘产生。</p> <p>2) 防尘大棚粉尘</p> <p>卸料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276 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7.贮堆送料上堆砂和砾石排放因子 0.0006kg/t（进料）”，项目防尘大棚库中物料总量为 28 万 t/a，则卸料起尘量约 0.168t/a。</p> <p>堆场扬尘：防尘大棚堆场扬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Q=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表示面积（Q 表示粉尘产生量 kg/d，V 表示风速（取值 1.0m/s），S 以 2000m² 计，则 $Q=4.109\text{kg/d}$（1.24t/a）。</p> <p>铲车上料粉尘：本项目通过铲车将石料送至配料仓，铲车上料过程产生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 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源的排放因子中“7.贮堆出料砂和砾石排放因子 0.00115kg/t（装料）”，项目原料暂存库中物料总量为 28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322t/a。</p> <p>综上，项目原料暂存库粉尘产生总量约 1.73t/a，项目防尘大棚设有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以 80% 计，经处理后，防尘大棚粉尘排放量约 0.346t/a。</p> <p>3) 水泥筒仓废气（G1）</p> <p>项目水泥采用密闭管道负压输送至粉料仓储存，整个过程封闭，仅在输入和输出过程会产生粉尘，经自带的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p>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产品名称: 混凝土制品,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12kg/t 产品。本项目水泥 1.4 万 t/a, 则粉尘产生量约 1.68t/a, 由自带的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 收集粉尘量为 1.663t/a, 处理效率以 99%计, 则粉料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168t/a。

4) 搅拌粉尘 (G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排污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含 3022 砼结构构建、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系数表, 项目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总产量为 30 万 t/a, 则搅拌机上料粉尘产量为 39t/a,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项目水稳站为密闭设备, 物料输送进入设备后, 料口的挡板自动关闭, 设备的投料口设置封闭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进行收集, 收集效率为 99%, 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38.61t/a, 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39t/a。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以 99%计) 处理, 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86t/a。

综上,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情况见表 4-1, 无组织废气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水泥筒仓	粉尘	1.68	375	100	布袋除尘	99	0.0168	0.007	3.5	3.5	10	达标
搅拌	粉尘	38.61	804.4	99	布袋除尘	99	0.386	0.161	8.04	3.5	10	达标

表 4-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颗粒物	厂区	0.736	0.307	5000	10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a)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时间 (h)	排放温度 (°C)	排气口类型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编号	治理措施
							东经	北纬		
水泥加注	粉尘	2000	15	24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278611	33.47611	DA001	布袋+15m 排气筒
搅拌	粉尘	20000	15	24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278263	33.47273	DA002	布袋+15m 排气筒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于无组织粉尘，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根据液体雾化和空气射流理论，先使用高压泵对液体加压，然后通过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高压射流风机的大风量和高压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的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在此过程中粉尘颗粒与水雾颗粒产生充分接触而变得湿润，被湿润的粉尘颗粒继续吸附其他粉尘颗粒而逐渐凝结成颗粒团，然后粉尘颗粒团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沉降，从而达到抑尘、降尘的作用。原料暂存库设置为密闭仓库并设置 1 套水雾喷淋装置，可以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布袋除尘器装置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目前已有各种耐高温滤料应用于高温作业，如玻璃纤维滤料能长期耐温 260°C、瞬时耐温 300°C 且价格低廉。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μ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5% 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的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 5μm 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

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护简单等优点。设计工艺流程如下：含尘气体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除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料系统送出。布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较高，在试验性装置中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经处理后，DA001 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018t/a，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3.75mg/m³，DA002 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386t/a，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8.04mg/m³，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3）非正常排放及其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更换不及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参数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水泥加注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收集效率降至 20%	颗粒物	280	0.5	1
2	搅拌机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收集效率降至 20%	颗粒物	162.5	0.5	1

由上计算结果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远超过相应评价标准限值。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L :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2.7m/s)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和大气污染源的构成类别,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7m/s, A、B、C、D 分别取值为 700、0.021、1.85、0.8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源强 (kg/h)	无组织面源面积 (m^2)	C_m (mg/m^3)	初值 (m)	终值 (m)
防尘大棚	颗粒物	0.307	5000	0.45	42.479	50

项目以防尘大棚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

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件 2。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项目废气检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149-2021) 中的排放限值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1 次/两年	
无组织	单位边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季度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水泥筒仓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搅拌废气收集后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能完全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 中的排放限值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以防尘大棚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源强分析

1) 喷淋用水

项目设置 1 套喷淋设备，每天约用初期雨水约 1t，则全年用水量约为 300t/a，不足水量由自来水补充。喷淋用水部分进入物料，不形成地表径流，其余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2)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采用运输车运输，每次运输均需冲洗。据调查，全年车辆冲洗用水量

约 3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车辆冲洗废水量约 240t/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3)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计算，项目员工 20 人，则用水量为 3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40t/a。其中污染物的浓度为 COD250mg/L、SS200mg/L、总氮 35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

4) 初期雨水

根据雨水量和地域，雨水量按照下式计算：

$$Q=t \cdot q \cdot \psi \cdot F / 1000$$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 (m³/次)；

q—设计暴雨强度 (L/s·ha)；

ψ—地面综合径流系数取 0.7；

F—汇水面积 (ha)；

t—地面集水时间 15min。

根据盐城市城建局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盐城地区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

$$i = \frac{16.2936(1 + 0.9891 \lg T_M)}{(t + 14.5565)^{0.7563}}$$

式中：i—设计暴雨强度 (mm/min)；

T_M—设计降雨重现期 (年)；重现期一般采用 0.5-3 年，一般地区为 1 年，城市主干道、中心区等重要地区取 2 年，立交及地道涵洞等地区取 5。本项目取 1。

t—设计降雨历时 (min)，取 20min。

按年均暴雨次数 3 次计，汇水面积取 4500m²，则初期雨水量约为 143.7m³/a。

项目生产厂区周围设置导流沟，在防尘大棚北侧布置 2 个初期雨水池，单个容积不少于 24m³，收集降水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喷淋用水。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BOD₅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沉淀和厌氧发酵后，污水经过净化，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的 COD 浓度可达 200mg/L，悬浮物浓度可达 100mg/L，满足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项目废水量为 240t/a，周边有着较大的施肥用地空间，即水量方面农灌可行。

(3) 建设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量 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240	COD _{Cr}	250	0.06	化粪池	200	0.048	农田灌溉
		SS	200	0.048		100	0.024	
		NH ₃ -N	25	0.006		25	0.006	
		TP	3	0.00072		3	0.00072	
		TN	35	0.0084		35	0.0084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排放量为零，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农灌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BOD₅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沉淀和厌氧发酵后，污水经过净化，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的 COD 浓度可达 200mg/L，悬浮物浓度可达 100mg/L，满足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根据相关资料和当地调查，农用地基肥为 5000kg/亩，追肥为 50kg/亩，合计 5.05t/亩，项目废水量为 240 t/a，预计可以施肥面积为约 47.5 亩，项目周围农田面积较多，有着较大的施肥用地空间，即水量方面农灌可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治理方式、降噪效果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发声持 续时间	声级 (dB (A))	所处 位置	治理方 式	降噪效果 (dB (A))
1	配料仓	3	间歇	80~85	防尘大 棚北侧	厂房隔 声+距离 衰减+基 座减振+ 日常维 护保养	25~30
2	搅拌机	1	间歇	80~85			
3	皮带运输机	2	间歇	70~80			
4	风机	2	间歇	80~85			
5	水泵	1	间歇	80~85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0m。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③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1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通过建筑物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4.7	≤60	达标
2	南厂界	53.9	≤60	达标
3	西厂界	55.8	≤60	达标
4	北厂界	58.8	≤70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经过预测，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昼≤60dB（A），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值：昼≤70dB（A），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不产生影响。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西、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一般在 70dB（A）~85dB（A），采取基座减震、厂房隔档、距离衰减、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后，经过预测，降噪效果在 25dB（A）~30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以每天 0.5kg/人计，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②收集粉尘：根据计算，项目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量约 39.8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量为 1t/a，委托物资单位处理。

④沉淀池污泥：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过程产生污泥，产生量约 1t/a，含水率为 40-60%，定期收集后出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下表。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固体废物	固废代码	固废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 垃圾	系数	3	填埋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产	收集粉尘	900-099-S17	一般	系数	39.86	综合 利用	39.86	收集后回用生产
生产	废布袋	900-009-S59	工业 固体 废物	系数	1		1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洗车	污泥	900-099-S07	废物	系数	1		1	定期收集后外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在堆放过程中，废物中的易腐有机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会发生分解，产生带有恶臭气味的气体和含有可溶性有机质及无机质的渗滤水，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清掏后外售。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体废物相互间不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一般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等方式分类处理/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合理处置，不外排。综上，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生活垃圾于产生地垃圾桶储存，定期清运；项目设置 1 间 5m² 一般固废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表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标注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途径

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与土壤，但若发生危废泄漏、污水处理设施泄漏等事故后，可能会造成地下水与土壤的污染，泄漏的危废进入土壤或地下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主要污染因子 COD_{cr}、NH₃-N 等。

(2) 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

表 4-14 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初期雨水池、生产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仓库地面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表 4-15 厂区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处理措施
1	化粪池、生产线、初期雨水池	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防水混凝土。
2	办公室、仓库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3) 监测计划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制定地下水、土壤检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地下水、土壤检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化粪池处设一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COD _{cr} 、NH ₃ -N、TN、TP	1 次/年
土壤	必要时按照国家与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完善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与防治措施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要求，对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等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备案工作，同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由于本项目无风险物质，Q 为 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生产单元潜在风险主要有：可能会因工作失误造成原料遇明火易产生火灾，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物料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物料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涉及粉尘治理，项目建成后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编制污染防治设施安全专项评价，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减少甚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符合文件要求。项目未采用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本次评价即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已针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风险评价且提出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内容已从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储运工程危险性识别进行风险识别；已明确典型事故情形，据此进行风险分析；已明确建设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管理制度；已在“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明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中涉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评文件已按照苏环发〔2023〕5号要求的“五个明确”进行编制，符合《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项目须落实《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中相关要求。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次技改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以上基本内容，填写表4-18。

表 4-18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基本情况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水稳生产项目（年产 30 万吨道路建筑材料水稳）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 度 16 分 43.609 秒</u> ，北纬： <u>33 度 28 分 33.172 秒</u>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一般固废； 分布情况：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物料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安装避雷装置。 ②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p>c.对设备、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e.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等。</p> <p>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p> <p>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c.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d.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④安全措施</p> <p>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c.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e.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废气的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筒仓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2/4149-2021) 表 1
	搅拌废气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厂区	颗粒物	水喷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2/4149-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TP、TN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①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出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上, 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合理布局, 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 ③对全厂污染区及污染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涉及到的运行部位经常进行维修, 保证其正常运转, 一旦系统失效, 应立即停止运行, 通知厂家进行维修, 维修正常后再行运行。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不同阶段, 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 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项目投产前, 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3) 建设单位应当成立专门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的生态环境事项, 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确保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防治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	0	0.403	0	0.403	+0.403
	无组织	颗粒物	0	/	0	0.736	0	0.736	+0.736
废水	COD _{Cr}		0	/	0	0	0	0	0
	SS		0	/	0	0	0	0	0
	NH ₃ -N		0	/	0	0	0	0	0
	TN		0	/	0	0	0	0	0
	TP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0	3	0	3	+3
	粉尘		0	/	0	39.86	0	39.86	+39.86
	废布袋		0	/	0	1	0	1	+1
	洗车污泥		0	/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